**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日常办公楼物业及维修保障经费项目（甲醇锅炉）(项目编号：JXZB2025-05-11)，本项目的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 。

(二)服务期：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大写)。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所供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充分的包装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燃料泄露。供应商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严格做好甲醇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四)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五、运输**

(一)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必须使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运送燃料，确保按期供货。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督促供货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检查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供货商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都有供货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有权对供货商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

(1)如质检现场检测得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则拒收该批次燃料，一切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2)如采购人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杂等现象的，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供货商的供货合同，一切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3)因供货商所供甲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供货商要承担设备更换及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采购人所使用的炉具、储罐及管道的日常检查，乙方负责维修；

5.合同有效期内，供货商负责为采购人各基层单位提供锅炉维护和供暖管道清洗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供货商负责对采购方操作人的培训、使甲方熟练使用；

7.供货商免费为甲方制作制度牌(甲醇燃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办法)和应急预案一份，以及乙方公司的相关资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需供应燃料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供货商；

2、如遇道路结冰封路，塌方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供货商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协调燃料送货时间；

3、在合同供应期间，如果乙方供应的燃料超过合同总量时，超出的部分采购人按市场价格支付。

**七、验收**

(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抽检)，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外观质量水分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出厂质量合格证；

2、燃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3、使用说明；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每次供货，若由于供应商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每迟1天，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燃料或燃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三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  (公章) | 成交供应商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